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物理、化学、生物竞赛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数码显微镜、生物体视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爱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1099万元，资产总额为275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耗材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川布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25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梯度 PCR 仪、移液器、移液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37578.68万元，资产总额为85554.6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光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1264.38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索氏提取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汗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178.5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67.868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 （叶面积仪、叶绿素测定仪、便携式农药残留速测仪、植株营养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6583.47万元，资产总额为3860.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通用型电泳仪、垂直电泳槽、水平电泳槽、DNA 图谱观察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君意优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1197.45万元，资产总额为986.6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2201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3973万元，资产总额为46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0. (凯氏定氮仪、摇床/恒温振荡器、消化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皓庄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1. (pH计 (数字酸度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三信沛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7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2. (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4085万元，资产总额为36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3. (漩涡混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天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1889.69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4. (轮转式切片机、组织包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维克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521万元，资产总额为37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5. (电热恒温水浴锅、鼓风干燥箱、恒温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5241.102499万元，资产总额为1126.40673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6. (超纯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5622万元，资产总额为71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7. (数字传感器套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中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3940.59万元，资产总额为5086.3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8. (高精度数字传感器套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江凤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7368万元，资产总额为34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19. (高压蒸汽灭菌锅、红外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1506万元，资产总额为704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3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